

泾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教体计〔2021〕14号

关于编制 2022 年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公办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教育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扎实推进“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”、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”、“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”等项目的实施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根据《泾县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泾教体〔2019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编制 2022 年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等项目实施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范围

全县所有公办中小学校，包括泾川幼儿园、各乡镇公办幼儿园，以及泾县特殊教育学校。宣城市工业学校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直接下达到校，故不在本次编报范围。

二、项目编制内容

（一）设备采购类

包括：教学设备、功能室设备、生活设施设备、图书等。

其中：

1. 已纳入智慧学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不需填报，由电教馆统一根据实施方案进行采购和调配。

2. 已纳入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内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不需填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类

包括：校舍维修改造、附属设施维修改造，校舍抗震加固、改扩建等。

其中：已纳入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需填报。

三、项目编制流程

（一）学校申报

各校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《泾县教体系统 2022 年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》，并经学校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纸质版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县局计财股，电子版发送邮箱。（联系人：张忠云，邮箱：jxzzy8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调查核实

县局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人对学校上报的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查核实，最

终形成 2022 年泾县教体系统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项目库，为下一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审核上报

县局根据 2022 年“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”、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”、“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”等项目资金额度，结合项目库情况，按照“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编制各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并上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学校在编制设备采购类项目计划时，一定要结合各校 2022 年资产配置计划编报。原则上，未纳入 2022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不予以采购。

2. 各校应根据县教体局《关于印发〈泾县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计〔2016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校舍年检排查工作，结合排查结果，认真谋划筛选，确保校园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。维修改造一般包括日常维修、大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或拆除重建。日常维修一般由学校负责。

3. 各校要结合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“20 条底线要求”，在申报计划时要结合实际，实事求是，务求节俭，务求实用，确保达标即可。不得用于建设面子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4. 各校在申报项目时，还应考虑项目实施必要性、可行

性，当年不能完工的项目尽量不要申报。

5.各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设备采购、工程类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，要明确牵头领导，安排专人组织编制，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计划编制工作。计财股将加强跟踪指导，确保按时按质做好计划编制工作。因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造成的后果，由学校自行承担。

6.各校上报的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项目一旦审核确定，由县教体局下达实施计划，由各校按计划实施。未纳入实施计划范围内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实施；确需实施的，由学校报告县局，征得同意后由县局下达增补计划后方可实施。不经县局同意，自行实施计划外项目的学校，局不再给予该校任何资金支持。



附件：

泾县教体系统2022年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

学校（盖章）

序号	学校名称	项目			项目估算（万元）			其他		备注
	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总投资	上级资金	自筹资金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

填表人：

学校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- 注：1. 本表包括学校教学设备采购（智慧学校实施的项目不含其中），校舍以及校园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等。一个学校的小型维修项目尽量一行填报，大的改扩建项目可以按项目名称分行填报。
2. 村小、教学点、幼儿园由中心校分行填报。
3. 项目名称：如学生饮水机采购，教学楼维修、教学楼重建、围墙拆除重建等；
4. 建设性质：设备采购、日常维修、大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拆除重建；
5. 建设内容：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如购买*台饮水机，维修教学楼1658平方米，更换门窗，粉刷墙面，地面贴砖等。